

菏泽市牡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进一步规范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有关政策的通知

荷区人社

【2024】2号

各镇街人社所、区社保中心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【2014】8号）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鲁政发【2023】13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鲁人社发【2023】1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就规范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（以下简称居民养老保险）有关政策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居民养老保险费按年度缴纳，个人缴费总额不超过当地最高缴费档次。参保人年度首次缴费档次较低的，可在本年度内选择较高档次进行二次差额缴费，政府按最终个人缴费档次对应的补贴标准给予补贴。二次缴费时已迁移户籍的，缴费档次和缴费补贴按新户籍地标准确定。二次缴费与首次缴费产生的缴费补贴差额由新户籍地承担。首次缴费超过新户籍地最高缴费档次的，不再二次缴费。

（二）集体补助及其他资助按年度缴纳，集体补助及其他资助之和不超过当地最高缴费档次，不得跨年度补缴。年度首次集体补助及其他资助金额较低的，可在本年度内二次缴费。二次缴费时已迁移户籍的，首次集体补助及其他资助之和超过新户籍地最高缴费档次的，不再二次缴费。

（三）符合代缴条件的重度残疾人、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、脱贫享受政策人口、防返贫监测对象等缴费困难群体，在政府代缴外又自行缴费的（除100元档次外），按照代缴和自行缴费之和对应缴费档次（无对应缴费档次的，按就近就高缴费档次）的补贴标准给予缴费补贴。

（四）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不满60周岁的人员，达到待遇享受年龄时，缴费年限低于待遇享受规定年限需要补缴的，自补缴费用到账的次月起计发待遇，之前待遇不予补发。

（五）参保人达到待遇享受年龄当年可自愿缴纳本年度养老保险费，原则上应在待遇享受年龄前办理，自达到待遇享受条件的次月起计发待遇；在待遇享受年龄后缴纳当年养老保险费的，自当年养老保险费到账的次月起按新待遇计发；已办理待遇享受手续的不再缴纳。

本通知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。已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按本通知执行。

2024年1月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